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第10條及第22條訂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在指明情況下可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及醫護提供者的登記，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該暫時吊銷可為期多久的時限；
- (b) 說明在哪些相關條例下，使用保存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會按條例草案第29條的規定獲得准許；
- (c) 條例草案第30、31及32條說明有關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醫護接受者的可識辨身份資料進行有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研究，或製備有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統計資料的申請程序，就此：
 - (i) 說明會否另行制訂一套指引，載列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考慮使用該等可識辨身份資料作研究或統計用途的申請時所採用的詳細準則；若會，在指引擬稿備妥時提供一份複本，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 (ii) 說明有否收集罕有疾病病人團體對於使用互通系統所載的醫護接受者的可識辨身份資料，供研究及統計用途的意見；
 - (iii) 提供資料，說明專上院校及公營醫療界別涉及收集可識辨身份資料當事人的健康紀錄資料的醫療衛生研究數字及例子，供委員參閱；
 - (iv) 就使用資料當事人可識辨身份資料作醫療衛生研究用途，提供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及專上院校的指引複本，供委員

參閱，特別是有關資料當事人須否就進行中的研究使用其資料另行給予同意；及

- (v) 說明有否接獲針對資料使用者(例如醫管局)因未有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另行同意而提供當事人的可識辨身份資料作醫療衛生研究用途的投訴；及
- (d) 回應Professor John Bacon-Shone在其2015年3月18日意見書(立法會CB(2)1145/14-15(03)號文件附錄VII)內，對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醫護接受者的非可識辨身份資料作研究或統計用途的再識辨風險提出的關注；及
- (e) 說明專員及醫護提供者使用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時，可能面對法律責任的各種情況；特別是當醫護提供者為醫護接受者進行的活動或服務是在香港以外施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0日